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1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被告 陳俊明
陳俊雄
陳張秀麗
陳漣潔
李陳秀幸
陳秀美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及回復原狀請求權，係屬其固有之權利，與代位權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者有所不同，是債權人以一訴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並依第4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其目的皆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亦為單一，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為準，兩者之訴訟標的並無不同，且互相競合，原則上即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

01 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物權行為，並請求登記
02 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
03 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
04 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
05 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
06 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07 院民國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意旨參
08 照）。

09 二、查原告主張其為被告陳俊明之債權人，請求撤銷被告即訴外
10 人陳呂玉仔之繼承人間就陳呂玉仔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11 （下稱系爭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12年2
12 月10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及請求被告陳俊雄將
13 系爭不動產於112年2月10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等
14 語。查陳呂玉仔所遺之不動產如附表所示，被告應繼分均為
15 6分之1，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如附表所示，合計價額為新臺
16 幣（下同）1,990,600元（計算式：1,624,400元+262,000
17 元+104,200元=1,990,600元），換算被告陳俊明對遺產所
18 得享有之權利為331,767元【計算式：1,990,600元×6分之1
19 ÷331,76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所主張對
20 被告陳俊明之債權額為121,647元，及其中119,725自107年8
21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計至本件訴
22 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4月7日約213,327元，依前開說明，以
23 原告對被告陳俊明之債權額為準。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24 核定為213,32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60元，茲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26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27 訴，特此裁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賴葵樺

04 附表：

05

編號	財產名稱	價額（參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新臺幣）
1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624,400元
2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62,000元
3	臺南市○區○○○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房屋	104,200元